

1998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

《旅館業（豁免）令》

(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 第 3 條訂立)

1. 豁免

現豁免附表所指明的處所，使其不受本條例規限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1. 《幼兒服務條例》(第 243 章) 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。
2. 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(第 376 章) 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。
3. 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 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。
4. 《安老院條例》(第 459 章) 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。
5. 符合以下情況的處所：在該處所內，所有住宿的提供基準均為就每次出租而言，最短租出期間為連續 28 天，而如該次出租因任何理由縮短至少於連續 28 天，將不會免收、退還或減收費用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藍鴻震

1998 年 12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命令豁免某些處所，使其不受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 的規限。